

论民间规约在古代个体品德培育中的作用

符得团

（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院，甘肃兰州 730070）

摘 要：中国古代形成了一套完整的个体品德培育机制，其中通过民间规约促使社会普遍价值原则具体化、生活化以培育个体品德是十分重要的路径。家训、族规、乡约是三种主要的民间规约形式，在古代个体品德培育过程中具有重要的作用。

关键词：民间规约；个体品德；家训；族规；乡约

从两千多年来中国古代社会的个体品德培育史实来看，以民间规约为代表的非正式制度在将一般的社会价值原则具体化、生动化、生活化、形象化、个体化以培育个体品德方面表现出独特的意义和作用。本文主要对家训、族规、乡约等三种主要民间规约在古代个体品德培育过程中的作用进行简要讨论。

一、家训在古代个体品德培育中的作用

中国古代社会是家庭本位的社会，家庭是社会基本的生产和生活单位，家训则是家庭内部的意志信条和行为准则，是一个家庭内部父祖辈对于子孙辈、兄辈对弟辈、夫辈对妻辈以及家长对奴婢教育怎样为人处世的训示和教诫。家训常见的异称包括家令、家诫（戒）、家教、家规、家订、家法、家范、家政、家约、家仪、家语、劝言、杂议、世范、药言、遗训、庭训、女诫、女训等，它以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为旨归，内容涉及励志、劝学、处世、慈孝、婚恋等社会生活的诸多方面。古代家训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有的以家信、遗训等形式存在，有的编作故事，有的著为专书，它们不仅是古代家庭尊长整齐门风、理家教子、提携子孙的治家良策，更是中国传统文化的珍贵遗产。

从古代家训在个体品德培育过程中的作用来看，第一，家训作为古代家庭意志信条和行为准则，是古代社会普遍价值原则具体化、生动化、形象化、生活化的反映，中国古代“尊祖宗、重人伦、崇道德、尚礼仪”^{[1]（P398）}等基本的价值原则与文化精神，在古代家训中都有着生动、形象的反映和体现。古代一些著名的家训如《颜氏家训》、《袁氏世范》、《朱子家礼》等已经成为经典的传世文本，甚至被纳入官学教育体系而成为教科书，充分表明一方面古代家训贯彻着古代社会普遍的价值原则，另一方面它已经成为古代社会普遍价值原则的有机组成部分。

第二，从个体品德培育的内在机制来看，个体品德的培育实质上是社会普遍价值原则内化为个体的道德意识、道德素质进而外化为道德行为的过程。问题在于社会普遍的价值原则是作为一般的道德原则而存在的，一般的道德原则只有经过一系列的中介环节和逻辑过渡而具体化、生动化、生活化，回归日常生活，才能为现实生活中的个体接受，成为个体的道德信念和生活的信条。^[2]从这个维度来看，古代家训恰恰构成了从一般道德原则向个体品德过渡所要求的逻辑中介要素，表现在古代家训的制订都是以“正欲其浅而易知，简而易能，故语多朴直，使愚夫赤子，皆晓然无疑”^{[3] (P1)}为原则，实现了社会普遍价值原则的具体化、生动化、生活化。同时，在日常家庭生活中，通过寓教于乐、寓教于生活的形式，使深刻、严密、深奥的价值原则潜移默化、润物无声地影响着每一个家庭成员，使其道德品质得到培育，人格得到提升。第三，中国古代长期处于较为典型的自然经济社会，在这种经济社会条件下，个体被分割和限制在狭小的范围和空间中活动，家庭成为其最基本的生产和生活单位，也是理性与情感、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文化共同体，家庭教育也就自然成为人生历程中最初也是最重要的学校，是对人进行教化和实现人的社会化的重要环节。尤其是在当时的封建社会，教育和受教育的权力一般均为统治者所垄断，社会的绝大多数成员被排斥在受教育的范围之外，因此对那些没有资格和能力进入官方教育系统中的个体，家训就是他们终其一生用以理解和打开世界的观念标本。家训的直接性影响和渗透，成功塑造出了个体的精神观念和道德品格。第四，古代家训除了基本意志信条、道德规范外，还包括一些程式化的要求，比如家庭成员日常的诵读规条、长上日常训诫、家会定期劝勉等等，这些对个体品德的培养无疑具有重要的作用。更为重要的是，古代家训并不仅仅是一些僵化的道德信条，相反是一些活生生的教化活动过程，它渗透在家庭生产、生活的每一个环节、每一细节之中，甚至在日常的生活起居、洒扫庭除，家训都有明确的规定和要求，每个个体正是在这些活动中受到道德品质的熏染。同时，古代家训的续订和修葺都有明确的规定和严格的程式，每个家庭成员在参加这些程式的过程中，也会感受到道德信条的尊严，不断受到严格的道德训练，从而提升个体的道德品质。

总之，在中国古代，不论政府官吏、名人学士、地主乡绅，还是平民百姓、能工巧匠；也不论其社会地位、政治态度、宗教信仰和贫富差别如何，都非常重视家训在培育家庭成员道德品质过程中的作用，都要求家庭成员自觉持守和践履家训，珍视家庭的社会声誉、继承传统、传承家训仪规以传扬家风门风，从而使家训的个体品德培育日常化、生活化。

二、族规在古代个体品德培育中的作用

中国古代是以家庭为本位的社会，同时也是家族为本位的社会。家庭是家族的基础，家族是家庭的放大。家训与族规有着天然的联系。从族规的产生来看，首先，族规的出现是管理族人的现实需要。如果说家族是家庭的发展和族人兴旺的表现，那么家族实际上还是一种松散的大家庭，那些以血缘关系和孝悌原则构建起来的我国古代家庭，一般都是包含有两代以上血亲关系的生活共同体，其中不乏合族共居的大家族。因此，族规的出现更大程度不是为了“治国、平天下”，而是为了使子孙们能世代“修身、齐家”，从而不至于在艰难的世道中沉沦甚至灭绝，并能在维持香火的基础上兴盛发达，光耀祖宗。^{[4] (P205)}其次，制定族规是为了调节家族成员的关系。我国汉王朝建立以来相对稳定的社会秩序和相对宽松的儒教环境，给宗族的强大注入了活力，出现了“连栋数百，膏田满野，奴婢千群，徒附万计”的大户，形成“或百室合户，或千丁共籍”的局面。^{[5] (P3161)}在家族人口众多、辈份与血缘关系已疏的情况下，要管理这样一个超级大户，没有规矩和权威是不可能的。最后，族规是对国法的家族化。宗族的发展延续只有得到统治阶级的认可与褒掖才能成为可能，因此族规的制定与存续必须与当时的国法基本相适应，有的族规甚至是通过地方政府官吏的审核后颁行的。事实上族规在治理宗族、惩罚过错方面所具有的组织结构和发挥作用的方式与国法十分类似：宗祠是询问审理和照章处罚的场所，宗长（宗子、族长、族正）就是法官，族众是陪审员和旁听群众，族规是成文或不成文的规条，合乎情理与秩然宗族是裁判和执行的目的是。从这个意义上讲，古代族规实际就是国法的家族化。

考察族规产生和发挥作用的过程可以看出，族规是同姓家族为了维护本宗族的生存和发展所制定的公约，性质相当于我国古代宗法制度下的家族法规，它是用宗族组织的强制力来约束本家族成员，旨在建立家族血缘关系的尊卑伦序，并通过确定每个家族成员的社会化角色来维护家族内部长期和平共处、聚族而居的习惯性和自律性秩序。同时，族规作为一种家族的自治规范，明确并调整着家族与国家、家族与家族、家族与族人、族人与族人之间的社会关系，稳固与强化着家族宗法结构；族规还致力于协同标准规范，塑造一个个与社会规范要求相符合的“正统”角色；族规通过规范个人的道德行为，维持着家族的和睦与兴旺；族规通过规定落实族人对家族公共利益的义务和权利，增强着家族的向心力和凝聚力；族规也通过规定和调节家族与外族、家族与官府的关系，而将家族内部用以调整相互关系的道德规范，延伸到社会领域。因此，对于生存于宗族血缘关系中的个体而言，族规对于中国古代个体人格成长和品德培育是十分重要的，因为从正面来说，它是保证每一个宗族成员成长为符合封建宗法制度要求的“人”的前提；从反面来说，宗族中的每一个成员如果不按照族规所规定的准则行动，就会

成为本宗族的异己分子而被剔除。

中国古代政治与伦理的特点是政治与伦理紧密结合，政治伦理化、伦理政治化，所以许多伦理范畴如“礼义”、“忠孝”等都具有政治法律意义，许多命题如“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等都是伦理与政治的结合。中国古代政治伦理的这一特点反映在族规与现实社会的普遍价值原则的关系上，族规就成为当时社会政治法律和普遍价值原则的具体化、家族化。同时，中国自进入阶级社会之日起，就建立起了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家族社会，那些等级森严的天子、诸侯、卿大夫之间既有政治上的君臣关系，又有血缘上的大小宗族关系，而作为被统治阶级的“子民”都紧紧地依附在这些大小不同的血缘关系网上，家庭家族结构、社会组织 and 政治制度等，都无一不与宗法血缘关系紧密结合在一起，因而反映宗法制度和宗法观念的伦理道德自然就成为族规的文化核心，如司马光的《家范》、朱熹的《朱子家礼》等，都贯彻着古代社会的道德原则和礼制精神。而且在家国同构的政治和社会条件下，族规作为重要的民间规约，就成为维护封建统治，齐家、治国、平天下的通行规则，它通过将当时社会普遍的道德原则和价值观念的具体化和丰富化，渗透影响到每一个家族成员从而内化为他们的道德信念和道德品质。族规这种极具道德色彩的文化管理功能一方面能够形成强大的凝聚力量，保持家族发展的向心力和组织的集体精神，另一方面天然地起到整饬人伦、和谐乡邻的作用。

家庭与家族血脉相连，家训与族规也有着天然的联系。但是相比较而言，家训主要是劝诫性规范，重在言教，少有强制措施；族规则是禁止性规范，有明文的惩罚规定，以保证族规的实施，在个人教化方面呈现出更多的强制性和约束性。从族规内容来看，它不仅涉及家庭事务如职业选择、修身标准、婚姻要求、立继规定、丧葬规范等，也包括宗族事务如敦人伦、敬祖宗、睦宗党、课子弟、正闺门、慎交游、勤职业、崇节俭、忍小忿、恤贫苦、禁争讼等，还包括与他族、地方官府、社会以及国家等相关的一些事务如和睦乡邻、捍卫宗族、严惩盗贼、保护环境、及时纳税、抵御外侮等等。同时，出于兴族旺宗的目的，族规中往往立有劝谕和奖赏族人的规定，重点奖励读书仕进、孝悌忠信、节妇烈女、恪尽职守、有功于族和举报恶行等上善之举，对族人的日常生活和为人处世提供了参照和标准。从族规的以上特点，我们不难看出，在个体品德培育方面，族规以管为主，以教为辅，通过管教结合的方式和途径，实现对宗族成员个体的道德培育和人格提升。

三、乡约在古代个体品德培育中的作用

乡约即乡规民约，是我国古代先民为了实现人与人之间能够“德业相劝，过失相规，礼俗相交，患难相恤”^[6]这样的社会和治世理想，由乡民自主自发地制订出来，处理众人生活中面临的诸如治安、礼俗和教育等问题的行为规范。与家训和族规偏重教诫训化不同，乡约是通过乡民受约、自约和互约来维护社会秩序，用儒家礼教“化民成俗”，以保障约众的共同生活和共同进步。乡约是乡民自治的一种体现，是人们在长期的生产生活实践中自然形成并世代相传的，它比国家法律所建立的秩序更得民心、更贴近生活、更符合当地的风俗习惯，是中国传统价值原则的具体化、生活化的表现形式之一。如王阳明推广的《南赣乡约》开篇指出：“昔人有言，蓬蒿生麻中，不扶而直；白沙在泥，不染而黑。展俗之善恶，岂不由积习使然哉”；“故今特为乡约，以协和尔民。自今凡尔等同约之民，皆宜孝尔父母，敬尔兄长，教训尔子孙，和顺尔乡里。死丧相助，患难相恤，善相劝勉，恶相告诫，息讼罢争，讲信修睦。务为良善之民，共成仁厚之俗。”^{[7] (P3)}充分表明乡约制定的目的是为了“移风易俗”来优化社会风尚，进而使个体的道德素质得到提高，个体品德得到培育。所以，乡约是中国古代富有特色的一种个体道德品质培育形式。

乡约强调通过改变社会风尚，形成良好的社会风气以培养个体品德，与中国传统文化的特点有契合之处。中国传统文化的特点是注重教化，我国古代的思想家大都主张要通过学习、接受教育和自我修养来培养人的德性，这些思想反映在教育实践当中，都坚持人格养成应该在人伦关系中进行；在育人环境建设方面，认为人是环境与教育的产物，通过修身行为化性起伪，人就可以“积善成德”；在区别对待和因材施教方面，虽然存在复性与成性说的差别，但都承认“人皆可以为尧舜”、“涂之人可以为禹”。正由于二者之间存在着这种契合，所以，

一方面，传统文化中所蕴涵的基本价值原则和文化精神，通过在乡约中的具体化、生活化而在民间得以广泛传播、延续，这也是中国古代文明与其他文明相比较而没有出现断裂的原因所在；另一方面，通过乡约等民间规约与传统文化教化的相互作用，形成了中国古代较为成功的个体品德培育机制，造就了能够较为自觉遵守社会道德规范的个体，从而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中国古代乡约主要有口头乡约、文本乡约和实体组织乡约三种形式。其中口头形态的乡约产生并发挥作用的时期主要在先秦，一般以口头传唱或口头文学方式流传下来，并能做到家喻户晓，其具体内容已无从查考。文本形态的乡约从功能上看又有劝戒性乡约与惩戒性乡约之分，他们大都模仿北宋学者吕大钧、吕大临等兄弟于宋神宗熙宁九年（1076 年）制定的陕西蓝田《吕氏乡约》体例，基本都是由乡民自发订立、共同遵循的规约，广泛存在于史志、族谱、碑帖、公牒和文集等文字资料之中。实体组织形态的乡约是乡约的官方化范式，而

且随着政府的介入和官吏的推崇，乡约的内容不仅被朝廷颁布的各种圣谕、圣训所取代，而且在这些规约之上发展出一套较完整的组织和管理体系，这种组织在早期普遍依托于村落组织，北宋以后便出现了专门的乡约组织，[8]故此种乡约就不仅仅是以乡民自愿合意为基础的行为规范条文，同时也成为一种政府倡导、民间自设的处理地方性社区事务的基层社会组织体系，其发挥作用的途径更加具体明确，不仅有固定的组织机构（如在吕氏乡约中，设有约正 1 至 2 人，值月 1 人）和活动场所（约所）保证实施，要定期聚会读约、行乡饮酒礼举善纠恶以“笃人伦，厚民风”，而且乡民入约，往往还要缴纳一定的约费，用于乡约的聚餐和日常开支。经过历代官府的倡导，传统形态的乡规民约在不断发展完善的同时，对约众的惩戒作用不断减少，而社会教化成为主渠道，到清代乡约的社会教化功能发挥到极致，大大强化了其个体品德培育作用。

概言之，在中国古代，“国有国法、家有家规”，“乡规民约、行行有规”。民间规约在中国大地上分布之广、对中国民众生产生活实践的影响之深是世所罕见的。作为没有被古代官方正统教育系统纳入、但却对个体道德品质培育具有直接影响和渗透作用的一种民间教育范式，民间规约已经成为古代宗法世系传统下塑造个体人格和道德品性的有效力量，能够起到比官方教育更直接有效、更深刻长久的作用。[9]中国古代通过民间规约促使社会普遍价值原则和文化精神具体化、生活化以培育个体品德的路径，是值得借鉴的。

[参考文献]

- [1] 司马云杰. 文化社会学[M]. 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1。
- [2] 符得团. 论儒家思想的社会化[J]. 甘肃社会科学，2010，（4）。
- [3] 庞尚鹏. 庞氏家训[M].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 [4] 费成康. 中国的家法族规[M]. 上海：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8。
- [5] 房玄龄等. 晋书（卷 127）[M]. 北京：中华书局 1974。
- [6] 吕大钧等. 蓝田吕氏乡约[M]. 光绪甲辰武昌吕氏刊刻，新悔盒校刊本。
- [7] 牛铭实著. 中国历代乡约[M]. 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05。
- [8] 张明新. 乡规民约存在形态刍论[J]. 南京大学学报。2004，（5）。
- [9] 陈晓龙. 非正式制度在古代个体品德培育中的作用[J]. 甘肃社会科学，2010，（4）。

On the Role of Folk Stipulations in Individual Moral Education in Ancient Times

FU De-tuan

(Graduate School, Northwest Normal University, Lanzhou, Gansu , 730070,
PRC)

[Abstract] There had been an integral system of individual moral education in ancient China, among which folk stipulations enhanced social values to be exact and livelihood, and became the important means of cultivating individual moral. Family rules, clan rules, county regulations are the three kinds of folk stipulations, which played very important rule in the process of individual moral education.

[Keywords] folk stipulations; individual moral; family rules; clan rules; county regulations